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公開甄選簡章

(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

一、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 (五)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且具採購證書或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書）或資訊專業證照（書）。

二、工作內容：

- (一)管理虛擬主機、網路，對審判系統推動具有興趣者。
- (二)辦理個人電腦環境模板建置、作業系統升版測試，法庭資訊軟、硬體整合維護。
- (三)配合新建院區，協助資訊業務及機房等籌建。
- (四)具專案管理、採購、履約管理及執行尤佳。
- (五)資訊例行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占本院職缺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四、錄取名額：

擇優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如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並於信封註明『報名金門地院調臺北地院辦事約聘系統分析師
甄選』字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徵
人啟事下載。

司法院網址為：<https://www.judicial.gov.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為：<https://tp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 (02) 23146871 轉 6195、64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02) 23146871 轉 3040

六、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下載，並貼
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無免附）。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六)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甄選方式：

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
評分。

八、甄選程序：

- (一)先以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以電話通知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逾
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
證）參加甄試。
- (二)資格不合、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寄資料恕不
退還(如需返還者，請附回郵信封)。
- (三)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公告。

九、待遇：

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
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月支報酬 424 薪點起敘，折合新
臺幣 54,992 元。

十、其他：

-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 (二)為確保權益，報名者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於上班時間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 (四)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按情節輕重分別將違反事實註記於各項證明書、服務成績列為不優良或予以議處；但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